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AGI
IMAG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5)

內幕消息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現時可得資料，本公司於本期間之綜合溢利淨額預期將較二零二零年同期(「上一期間」)之綜合溢利淨額約84,600,000港元減少約85%。董事會認為溢利大幅減少主要乃由於(i)並無上一期間就終止收購目標公司而產生之非經常性違約金收入約120,000,000港元；(ii)上市股權投資公平值變動由上一期間之未變現收益約23,900,000港元轉為本期間之未變現虧損約24,800,000港元；及(iii)並無上一期間錄得初步確認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工具之一次性收益約10,800,000港元。

上述因素已因(i)本期間經紀及相關服務業務收入較上一期間之約16,000,000港元增加逾200%；及(ii)並無在上一期間就1,000,000,000港元之應付票據(「票據」)支付利息約37,800,000港元及於完成購回及註銷票據後產生之一次性虧損約37,800,000港元而被部分抵銷。

如前文所述，於上一期間錄得之違約金收入120,000,000港元以及初步確認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工具之收益約10,800,000港元均屬一次性及非經常性，而上市股權投資公平值變動由未變現收益約23,900,000港元轉虧乃是隨市場於不同期間波動。倘該等非經常性及不穩定因素不考慮在內，則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整體相關經常性及可持續業務及營運表現較上一期間顯著提高。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期間之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本期間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其他現時可得資料作出的初步審閱及評估，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及／或審核委員會審閱及可予調整的。有關本集團業績之進一步詳情將於本期間之中期業績公告披露，該中期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根據上市規則公佈。

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署理主席
Kitchell Osman Bin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先生(署理主席)

嶋崎幸司先生

蔡家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東尼博士

繆希先生

劉簡怡女士

陳克勤先生